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2刑更6号

罪犯姚毓琪，男，1984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2020年8月21日，本院作出了(2020)沪0112刑初1600号刑事判决，以诈骗罪判处姚毓琪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原判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交付执行。现执行机关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以(2021)闵撤缓建字第2号撤销缓刑建议书建议本院撤销对罪犯姚毓琪的缓刑。本院于2021年8月17日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提出，罪犯姚毓琪在社区矫正期间不配合矫正机构监管教育，多次瞒报谎报个人情况，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，仍不改正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建议对姚毓琪撤销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：罪犯姚毓琪被判决宣告缓刑后，在社区矫正期间不配合矫正机构监管教育，多次瞒报谎报个人情况。因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，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、2021年7月5日二次受到社区矫正机构警告。虽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，于2021年7月29日再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、上海市闵行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的撤销缓刑建议书、提请收监执行审核表、撤销缓刑讨论记录、调查笔录、情况汇报、社区矫正警告审批表、社区矫正警告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毓琪在缓刑考验期间内受到执行机关二次警告，仍不改正，其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情节严重，依法应当撤销缓刑，执行原判刑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、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本院(2020)沪0112刑初1600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姚毓琪宣告缓刑二年的执行部分。

二、对罪犯姚毓琪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。

(刑期自原判刑罚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原判刑罚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)

本裁定书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周波
审	判	员	何樱瑛
		人民陪审员	石玉萍
书	记	员	顾菊玲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